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新增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劳业来、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粤树脂高新区分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迳镇高水路西侧乙烯厂区 1 号 306 室。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现有员工 148 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11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人。新华粤树脂高新区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取得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由林茂生变更为曾远森，取得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茂危化生字[2023]2 号），有效期：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许可范围：双环戊二烯(490)24000 吨/年、苯乙烯[稳定的](96)30000 吨/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2828)](工业用裂解碳九)84000 吨/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2828)](环戊二烯三聚体专用料)10000 吨/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2828)](抽提碳八芳烃)46000 吨/年。</p> <p>根据经营需要，“抽提碳八芳烃”原来为企业自定义的名称，依据“抽提碳八芳烃”分析指标，对照“石油混合二甲苯”国标，发现“抽提碳八芳烃”符合“石油混合二甲苯”国标，因此新华粤树脂高新区分公司将原来的产品“抽提碳八芳烃”更名为“石油混合二甲苯”，并在裂解碳九馏分综合利用联合装置不新增建构物和设备设施的基础上优化生产工艺，新增混合芳烃、轻芳烃碳九 2 种危险化学品，取消环戊二烯三聚体专用料 1 种危险化学品，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重新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p>			

证，登记证书号：44092400064。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应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因此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新华粤树脂高新区分公司进行专项安全评价。

(2) 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新增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安监总局令第41号）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安全生产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